**【创·纪录运动】报名指引**

1. **报名须知**

**基本说明：**

1. 活动不收取任何报名费用
2. 报名者可以为个人或团体。个人必须为该作品的制片人或导演，团体则为该作品之制片方或出品方。报名者应拥有作品的全部完整版权与邻接权，或得到作品内容与资料版权所有者的授权与许可。
3. 作品征集周期：2015年3月18日 – 6月30日

**A.1 作品要求**

1. 基本原则：必须为纪实影片
2. 创作指引主题：“致青春”、“梦想+”、“因为爱”等主题均可。
3. 时长与属性：
4. 5—10分钟的初创作品
5. 成片（2014年1月后制作完成），时长不限；或影片3—10分钟样片
6. 视频格式：
7. 优选MP4格式，其他MPG、MOV、WMV、AVI、RMVB格式亦可
8. 不接收MKV格式

**A.2 报名方式**

1. 提交电子报名表
2. 下载报名表，填写作品、制作团队履历等信息，并发送至组委会邮箱[doc@ifeng.com](mailto:doc@ifeng.com)
3. 报名表文档与邮件主题，请按下列格式命名：

创纪录 – 导演姓名《作品名称》报名表

1. 提交作品
2. **通过凤凰视频上传作品：**
3. 已有凤凰视频账号，请[点击此处进入凤凰视频](http://v.ifeng.com/)首页，登录个人中心上传作品；尚未注册凤凰视频账号，请先[点击此处注册](https://id.ifeng.com/user/register)，注册完成后登录个人中心上传作品；
4. 500M以上作品，请[点击此处下载凤凰视频上传客户端](http://v.ifeng.com/vblog/clientdownload/index.html)，安装后登录，通过客户端上传作品；
5. 上传作品时，请务必将视频标题命名为：创纪录 – 导演姓名《作品名称》，若未按格式命名视频标题，我们将无法收到您的作品。
6. **通过网盘提交作品：**
7. 将作品上传至网盘，创建分享链接
8. 将分享链接发送至组委会邮箱 [doc@ifeng.com](mailto:doc@ifeng.com) ，邮件标题请命名为：创纪录 – 导演姓名《作品名称》网盘提交
9. **通过QQ超大附件提交作品：**
10. 将作品用QQ超大附件发送至组委会邮箱 [doc@ifeng.com](mailto:doc@ifeng.com)
11. 邮件标题请命名为：创纪录 – 导演姓名《作品名称》附件提交
12. **通过活动指定APP“小影”上传作品：**
13. 手机或其他移动设备下载“小影”APP
14. 通过APP中“创纪录”专区上传作品
15. **通过邮寄方式提交作品：**
16. 组委会只接收数据光盘、数据U盘、数据移动硬盘，不接收DVD或VCD格式光盘。
17.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启阳路4号中轻大厦A座8层

邮编：100102

联系人：创纪录组委会

联系电话：010-6067-6197

1. 邮寄费用需自行承担
2. 报名截止时间

2015年6月30日，邮寄作品以邮戳为准，上传作品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

1. **大师班阵容**

本次活动将邀请近百位国内外纪录片领域的专家、知名导演及从业者参加，并以“大师班”选拔及参与指导入围作品拍摄的形式推出，汇聚国内、国际顶尖纪录片大腕加盟，目前已确定的有：

**梁碧波**：纪录片国际评委、中央电视台中央新影集团梁碧波工作室总监

**周 兵**：著名纪录片导演、曾任中央新影集团特别节目部主任、东方之子文化传媒机构、爱上纪录片运营平台创始人

**Steven Seidenberg 斯蒂文 苏德本**：著名国际纪录片制作人、纪录片导师，现就职于大陆桥文化传媒

**范立欣**：法国阳光纪录片大会亚洲代表、中国首位获得美国艾美奖最佳纪录片和最佳长篇商业报道两项大奖导演

**黄海波**：创·纪录运动委员会执行副主席、凤凰视频纪录片总策划、凤凰卫视中文台副总编辑

1. **其他说明**

**C.1 版权说明**

1. 所有参与活动的作品，均需授权凤凰视频自2015年3月18日网络展映至2015年12月31日。
2. 所有入围作品需授权凤凰视频自2015年7月10日网络展映至2016年12月31日。
3. 所有进入大师班并在导师指导下创作完成的作品，版权需与凤凰视频共享。具体共享方式将通过与每位导演或制片方协商确定。

**C.2 特别说明**

1. 活动主办方会对因著作权、作品中音乐、映像等元素使用权、受访人肖像、隐私权等问题所产生的纠纷，概不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参赛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 凡参与活动者即视为同意本活动的各项规定。
3. 参与活动的作品应保证其内容的真实性，且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邻接权、人身权等。
4. 参与活动过程中的一切行为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因参与活动产生的纠纷，概不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活动参与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 **活动声明**

本活动相关一切信息以官网公布为准，本活动一切解释权归主办方。

活动官网：<http://v.ifeng.com/documentary/special/creadoc/>